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00856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856333A00\_ATTCH1.pdf、0856333A00\_ATTCH2.pdf、  
0856333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579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標準係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第4項授權訂定。
-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及修正條文各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